

唐诗里的下酒菜

◎文化趣谈

唐代诗人爱喝酒,这不是什么新鲜事。喝点小酒,进点小菜,快活似神仙。也只有在这个时候,那些貌似不食人间烟火的诗人们,才能从缥缈的云端里“下凡”,平添了几分人间的烟火气息,变得真实、可爱且具体起来。那么诗人们都以什么来佐酒?是类似于现代人的花生米、凉拌黄瓜、猪头肉的“三件套”,还是另有所好?

“诗仙”李白平生嗜酒,据说到无酒不成诗的地步。其留下的与酒有关的诗歌竟达上百篇之多,更被后人奉为唐代文艺界名人中的“酒中八仙”之首。喝酒,就少不了下酒菜,李白平时都以什么作为下酒菜呢?相关的记载虽然少之又少,但在他众多的饮酒诗中还是有迹可循的:公元742年,时年42岁的李白收到了唐玄宗召他入京的诏书,这个不亚于“金榜题名”的重大转机,让人到中年的李白几乎是“喜欲狂”,当即泼墨挥毫,写下了《南陵别儿童入京》:“白酒新熟山中归,黄鸡啄黍秋正肥。呼童烹鸡酌白酒,儿女嬉笑牵人衣……”心情美了,唱歌、舞剑、喝酒那都是标配,下酒好菜自然也是少不了的,“呼童烹鸡酌白酒”,酒是好酒,菜也是好菜,是自家养的“秋正肥”的大黄鸡,炖得喷香酥烂的,佐酒绝



对一流——这炖鸡就是放到现在也是一道硬菜。多年以后,李白与好友岑夫子、丹丘生相聚于嵩山的颍阳山居的时候,下酒菜更硬,“烹羊宰牛且为乐,会须一饮三百杯”,烹羊,宰牛,肉管够,酒管够,不可谓不豪迈,也不可谓不尽兴,只是在“人生得意须尽欢,莫使金樽空对月”的背后,却是满腔的政治上郁不得志的愤懑与苦涩,与当年在南陵时那种“仰天大笑出门去”的意气风发的心态已然有若云泥之别了。

与李白合称“李杜”的诗圣杜甫总给人一种老气横秋的感觉,可是谁又没年轻、疯狂过呢?他在自传叙事诗《壮游》曾写道:“性豪业

嗜酒,嫉恶怀刚肠……饮酣视八极,俗物都茫茫。”这说明诗圣他老人家年轻时也是爱酒贪杯的,且酒量惊人,只是后来很少喝了,盖因不如意事太多,没什么值得庆贺的事,但偶尔也有心情好的时候。公元759年春天,杜甫途经奉先县,拜访了少年时代的好友卫八处士。当年分别时,卫八还没成家,如今阔别二十几年后再相见,老朋友的孩子都已经长大成人,两人也是鬓发如霜,这一切又怎能不让人心生感慨?当晚,老友特地蒸了平时舍不得吃的香喷喷的黄粱米饭,还冒雨去田地里割了新鲜的春韭回来,炒了韭菜炒蛋、韭菜炒豆干来当下酒菜,两人开怀畅饮,你一杯来我一

杯,喝了十几杯都不见醉。我们已然无从得知,那个晚上的餐桌上有没有大鱼大肉之类,不过在那个战乱动荡的年月(正值安史之乱),想必也是没有的;可是话又说回来,这种老友间的深情厚谊,该抵得过世间所有的美味了吧!

被李白尊称为“孟夫子”的诗人孟浩然,是山水田园派的代表人物,在他的《过故人庄》里也记录了一次赴农家做客、喝酒吃饭的情形:“故人具鸡黍,邀我至田家。绿树村边合,青山郭外斜。开轩面场圃,把酒话桑麻……”从诗中可以看出来,主人很热情,准备得也很充分,有酒有饭有菜:饭也是黄粱小米饭,酒是自家酿的菊花酒,也有可能是其他酒,因为当时还是桃红柳绿的时节,远不是菊花怒放的时候;菜呢,也是自家养的走地鸡,炖着吃、炒着吃、烤着吃,作为下酒菜来说,都是再好不过的;考虑到朋友家依山傍水的特点,所以在山上挖点春笋、采点蕨菜,下河摸点螺蛳、捞点小鱼小虾之类的来当现成的下酒菜,估计也不是什么难事儿。俗话说,酒逢知己千杯少,尝着农家的炖鸡与小菜,喝着自酿的香醇老酒,和知己老友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那些个陈年旧事,还有庄稼收成,窗外是青山绿水、油菜花开,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,这一切的一切,又怎么不让人心醉呢!

文/项伟

范仲淹:以读书为家训

范仲淹,字希文,北宋时期杰出的政治家和文学家。历任兴化县令、秘阁校理、陈州通判等职。

范仲淹文武兼备、智谋过人,无论在朝主政、戍守边疆,均系国之安危、时之重望于一身。在教导子女方面,范仲淹也经常以身作则,让孩子们受益匪浅。

范家虽然世代为官,但范仲淹的命运却颇为坎坷。刚两岁时,父亲范墉便因公殉职,家境从此变得窘困起来。走投无路之际,母亲谢氏只能带着他改嫁到山东长山县朱文翰家,范仲淹也更名为朱说。

范仲淹在幼年时期,就对读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来到朱家后,虽然生活谈不上富裕,但朱家依旧给

他提供了读书条件。长大后,为了能清静专心地读书,范仲淹辗转于好几个寺庙,过着“苦行僧”一般的生活。后来,他到应天府求学。其间,宋真宗路过应天府,为了营造与民同乐的氛围,宋真宗下旨,臣民可在重熙殿一起吃喝玩乐三天。

消息传开后,立即轰动了整个应天府,男女老幼无不争去一睹天子的风采,同时盼望享用美味佳肴。当时,应天书院的众学子也纷纷心动,全都跑去参加活动,只有范仲淹不为所动,仍旧专心读书。

同学们发现后,都拽着他一起去玩。然而,范仲淹沉思片刻后说:“你们去吧,我还要读书。书读不好,学问不到,见到天子也没用;书读好

了,学问到了,未来自然还能见到天子。”说完,范仲淹便继续低头读书。

当时,同学们都嘲笑范仲淹是个书呆子,放着大好机会不去,反而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读书。不过,范仲淹并没有将同学们的嘲笑当回事,依旧用功读书。几年后,范仲淹如愿榜题名,最终也见到了皇帝。

令人敬佩的是,为官之后,范仲淹仍旧坚持每日读书。据说,他床榻的帷布上,总有一块黑黢黢的圆形“墨迹”,即便换上新的帷布,过一阵子,依旧会有新的“墨迹”沾上。其实,这并不是真正的墨迹,而是范仲淹每天晚上上床后,还要坚持秉烛夜读一段时间。日子一久,灯烟便把帷布熏黑了。

后来,范仲淹的妻子在家教育孩子们读书时,就常常以此为例。孩子们知道父亲已经身居高位,还如此刻苦用功地读书,也就日益勤奋了。

范仲淹一生育有四子:纯祐、纯仁、纯礼、纯粹。四个儿子皆德才兼备,当了朝廷重臣,口碑极好。除纯祐因病早逝外,其他三个儿子均高寿以终。范仲淹曾评价说,纯仁得其志,纯礼得其静,纯粹得其略。“积金以遗子孙,子孙未必能守。”范仲淹至晚年“田园未立”,居无定所,没给子孙留下什么物质财富,但他留下的“先忧后乐”的思想,以读书为家训的治家理念,又怎么是用金钱能够衡量的呢?

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